

# 112 年臺南市市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2 年 04 月 17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20406531 號函辦理  
貳、競賽宗旨：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提昇羽球技術水準為目的。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肆、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伍、比賽日期：112 年 6 月 3、4 日（星期六、日）。

陸、比賽地點：臺南市立羽球館。

柒、比賽分組：

- (1) 男子公開團體
- (2) 女子公開團體
- (3) 男子團體乙組
- (4) 女子團體乙組
- (5) 男青年團體組
- (6) 女青年團體組
- (7) 男壯年團體組
- (8) 女壯年團體組
- (9) 男中年團體組
- (10) 女中年團體組
- (11) 男教職團體組
- (12) 女教職團體組
- (13) 男機關團體組
- (14) 女機關團體組
- (15) 國小中年級男生團體
- (16) 國小中年級女生團體
- (17) 國小高年級男生團體
- (18) 國小高年級女生團體
- (19) 國中男子團體組
- (20) 國中女子團體組
- (21) 高中男子團體組
- (22) 高中女子團體組

捌、比賽資格：

一、凡台南市市民或臺南市羽委會之會員或本市所屬公私立學校及各公司營利機關編制內正式職員/教職均可自由組隊報名。

二、年齡計算方式： $112 - 50$ （出生年）= 62（歲）依此類推計算年齡可參加組別。

三、青年團體組年齡限制，民國 77 年~67 年出生者可報此組（35~45 歲）。

四、壯年團體組年齡限制，民國 66 年~57 年出生者可報此組（46~55 歲）。

五、中年團體組年齡限制，民國 56 年~47 年出生者可報此組（56~65 歲）。

六、教職團體及機關團體組，每隊限報一名全國甲組球員。

七、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而定，隊數不足時，本會有權通知取消或合併。

八、50 歲以上全國甲組可正常報名壯年組；40 歲-49 歲全國甲組球員限報青年組或公開組，每隊限報兩名甲組球員，且不得同時出賽需固定排第一點。

九、公開團體組，每隊限報三名全國甲組球員。

十、教職團體組須以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學校組隊參加；學校班級數若於 18 班以下可跨校組隊參加（以二校為限）；19 班以上之學校限同一學校組隊參加。（請服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備查）

十一、學生組組別(15-22 組)須以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學校同校組隊參加；每校每組限報 1 隊。

十二、長期代理老師(由政府考核編制內)可以參賽，由學校約聘教職人員及實習老師不可參賽。（請服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備查）。

玖、報名辦法：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方式：只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Z4qXLrw9sZBPHQQ56>

三、網路報名程序說明：

(一)務必先繳款後，再線上填表單報名；匯款單收據、ATM 繳款收據或手機繳費完成截圖請保留，做為繳費證明，如需收據者請於比賽當天至大會領取。本會查明收到報名費，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

(二)每人限報 1 組，每隊限報 8 人(包含隊長)。

(三)報名費：**團體每組新臺幣 1200 元整。**

(四)匯款銀行：合作金庫(006)成功分行/匯款帳號：0310-765-580501 戶名：許雅慈

(五)報名截止後不接受報名，本會於截止後會在本會網站公告選手名單，請選手務必上網確認，抽籤後不接受更正選手名單。

拾、抽籤：

一、抽籤時間：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抽籤地點：臺南市立羽球館。(臺南市體育路 10 號之 9)

三、抽籤方式：採電腦抽籤作業。

拾壹、比賽辦法：

一、社會組別均以**雙、雙、雙**順序出賽；學生組別均以**雙、單、雙**順序出賽；每組均以一局 25 分定勝負(24 分平不加分；13 分交換場邊)；團體賽以先勝兩點為勝，不可兼點、不得輪空，否則以棄權論。

二、凡棄權者即取消該組繼續比賽之權利，已賽部份均屬無效亦不列入成績。

三、各組須於賽前三十分鐘至競賽組報到。

四、本會有權將比賽時間稍做調整，請各球員注意，比賽時間以球館時鐘為準。

五、參賽球員務必攜帶證明文件(學生證/機關團體開立工作證明或工作證)、身份證以備查驗，否則以棄權論。

六、發現冒名頂替情事以棄權論，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部份屬無效。

七、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得休息五分鐘再續賽。

八、經公告抽籤結果後，賽事如期辦理，因個人因素退賽，則無法退費。

九、比賽**若**採雙淘汰制，敗部不復活；若採循環制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則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 - (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 判定

B、(勝局和) - (負局和)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 判定

C、(勝分和) - (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D 判定

D、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拾貳、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拾參、比賽用球：由大會提供比賽級羽球。

拾肆、獎勵：頒發獎狀(本賽事頒發獎狀不頒發獎盃)、獎品，以資鼓勵；各競賽項目 10 隊以上均取 6 名(並列第五)/6~9 隊取 3 名/5~3 隊取 1 名。

拾伍、抗議：

一、比賽時如對球員資格質疑，應當場向主審裁判提出，一經比賽概不受理。

二、比賽結束後仍有異議時(前條)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否則以棄權論(本規程第十一款第五條)。

三、一般抗議事件於事實發生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領隊、教練或球員簽名後，並交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送大會審查，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

拾陸、附則：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二、比賽之賽程經抽籤排定後請自行至網站下載，恕不寄發。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tainanbadminton>